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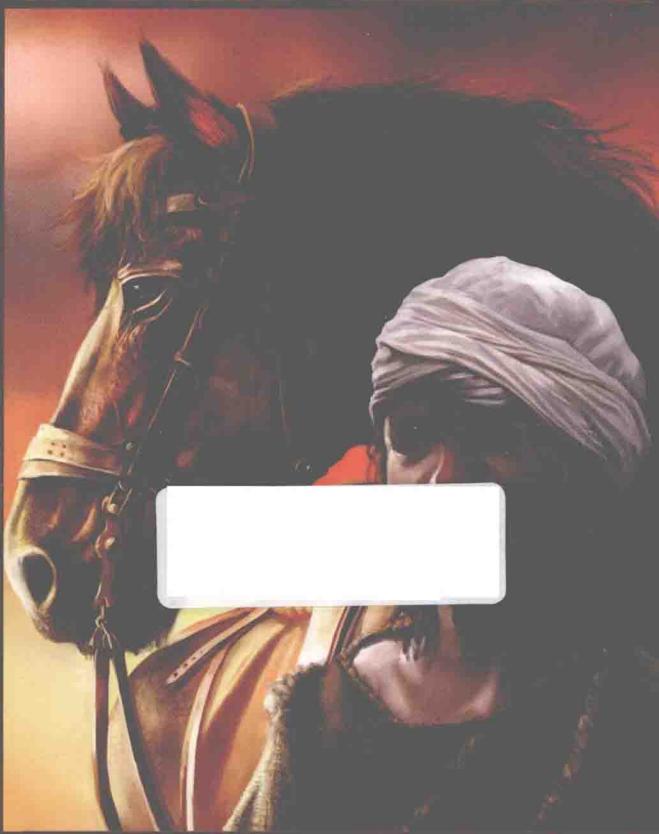
纳尼亚传奇^③

The Chronicles of Narnia

大字护眼版

能言马与男孩

【英】C.S.刘易斯/著 毛子欣 林记明 郝杰/译



童趣出版有限公司编译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

纳尼亚传奇^③

能言马与男孩

【英】C.S.刘易斯 / 著 毛子欣 林记明 郝杰 / 译



童趣出版有限公司编译
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能言马与男孩 / (英) 刘易斯 (Lewis, C. S.) 著 ;
童趣出版有限公司编译. -- 北京 : 人民邮电出版社,

2015.1

(纳尼亚传奇 ; 3)

ISBN 978-7-115-33397-1

I. ①能… II. ①刘… ②童… III. ①儿童文学—长
篇小说—英国—现代 IV. ①I561.8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241460号



能言马与男孩

责任编辑：李佳

执行编辑：凌朝阳

封面设计：穆易

绘 图：楼奕东 张春艳

排 版：岳菲菲

配 音：吴磊

编译：童趣出版有限公司

出版：人民邮电出版社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11号邮电出版大厦（100164）

网址：www.childrenfun.com.cn

读者热线：010-81054177

经销电话：010-81054120

印刷：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：710×1000 1/16

印张：11.5

字数：135千字

版次：2015年1月第1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

书号：ISBN 978-7-115-33397-1

定价：17.50 元

版权专有，侵权必究；如发现质量问题，请直接联系读者服务部：010-81054177

C AST OF CHARACTERS 主角介绍

夏斯塔 (Shasta)

卡罗门贫穷渔夫的养子，虽未接受过良好的教育，但勇敢善良、坚韧不拔，正是由于他的不懈努力，安瓦德城堡才幸免于难。



布里 (Bree)

能言战马，见多识广，幽默风趣，极爱面子，从小被绑架偷卖到阿钦兰为奴，一心想回到故乡纳尼亚。



艾拉薇 (Aravis)

卡罗门的塔克希娜，出身高贵，美丽优雅，坚定而有主见，逃婚途中巧遇夏斯塔，结伴一起逃离了卡罗门。



赫温 (Hwin)

能言母马，艾拉薇的朋友，温婉随和，聪慧敏感，沉默寡言但能一语中的。



P 序言 / REFAC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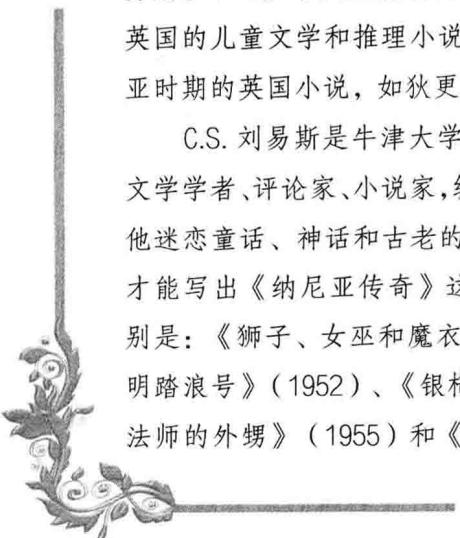
世界儿童文学经典《纳尼亚传奇》在欧美几乎家喻户晓，是被公认为与托尔金的《指环王》齐名的最佳儿童文学作品，至今已被译成30多种文字，销售量近亿册。童趣出版有限公司推出C.S.刘易斯的《纳尼亚传奇》新译本，是我国少儿读者的喜讯。

这些年风靡全球的《哈利·波特》自1997年第一本问世，至2007年第七本出版，10年间被译成74种文字，在200多个国家发行，销售量高达5亿册，成为全世界非宗教图书销售量的冠军。让世界惊叹儿童文学的魅力和童书业的巨大市场。作者J.K.罗琳一举成为名扬全球的作家。

鲜为人知的是《哈利·波特》与《纳尼亚传奇》的关系。罗琳说，她母亲要她读《纳尼亚传奇》，她一打开就爱不释手，从此这套书成了她的枕边书。《纳尼亚传奇》对她创作《哈利·波特》产生过巨大影响，当被问到这个系列最终会是几本的时候，罗琳的回答是7本，因为她母亲曾让她读过的《纳尼亚传奇》就是7本。

熟悉英国文学的读者会发现，自19世纪至本世纪头10年，至少有3位英国文学家为孩子们创作了名垂青史的儿童文学杰作。他们是《爱丽丝漫游仙境》的作者刘易斯·卡罗尔(1832~1898)、《纳尼亚传奇》的作者C.S.刘易斯和J.K.罗琳。说起英国文学，人们首先想到的就是莎士比亚戏剧。其实，英国的儿童文学和推理小说也受到全世界读者的喜爱。当然，还有维多利亚时期的英国小说，如狄更斯、哈代等作家的作品，都是我国读者熟知的。

C.S.刘易斯是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的教授，长期教授英国文学。他是文学学者、评论家、小说家，编写了著名的文学史著作《16世纪英国文学史》。他迷恋童话、神话和古老的传奇故事，又有深厚的文学修养和学术功底，才能写出《纳尼亚传奇》这部传世之作。《纳尼亚传奇》一共7本，分别是：《狮子、女巫和魔衣橱》(1950)、《凯斯宾王子》(1951)、《黎明踏浪号》(1952)、《银椅》(1953)、《能言马与男孩》(1954)、《魔法师的外甥》(1955)和《最后一战》(1956)，其中《最后一战》荣获





英国儿童文学最高荣誉“卡内基奖”。这个系列有不少故事被拍成了电影和电视剧，还有的被改编成了儿童剧、儿童芭蕾舞剧等。

《纳尼亚传奇》这7个故事既可连读，也可分册读。分册阅读时每册自成一体；7册连读，就像7个小故事组合成的大故事。这个大故事以传统的正义与邪恶的斗争为线索展开，情节生动，想象奇特，寓意深刻。

刘易斯写《纳尼亚传奇》是出于对儿童文学的酷爱，不为名利所驱，不迎合儿童负面的兴趣。他有明确的创作思想，即用深邃的思想、广博的知识和高超的文学修养去写儿童读物，在作品中融入作者的人生阅历和期盼。他曾说：“只讨孩子喜欢的故事，不能算好的儿童文学。”少儿幼小的心灵需要引导和培育，好的儿童文学就是在他们的心灵中注入能孕育善良、高尚情操的种子。刘易斯的一些名言常被引用：“所谓正直，就是在没有人监督时，也能做好事”，“谦卑并非是把自己看低些，而是少去想自己”，“无论年纪多大，你都可以有新的目标或新的梦想”……刘易斯致力于把这些思想融入他创作的儿童故事之中，培育儿童的心智和美德，并使他们感受到文学作品的语言美。

儿童文学与科普读物对少儿有潜移默化巨大影响，是重要的教育园地。

我国的少儿不仅要读本土的文学，还要读国外的文学经典，这样才能从小就胸怀祖国，放眼世界。我希望我国的小读者们能像《哈利·波特》的作者罗琳那样喜爱刘易斯的《纳尼亚传奇》，并从中获取创作的灵感和智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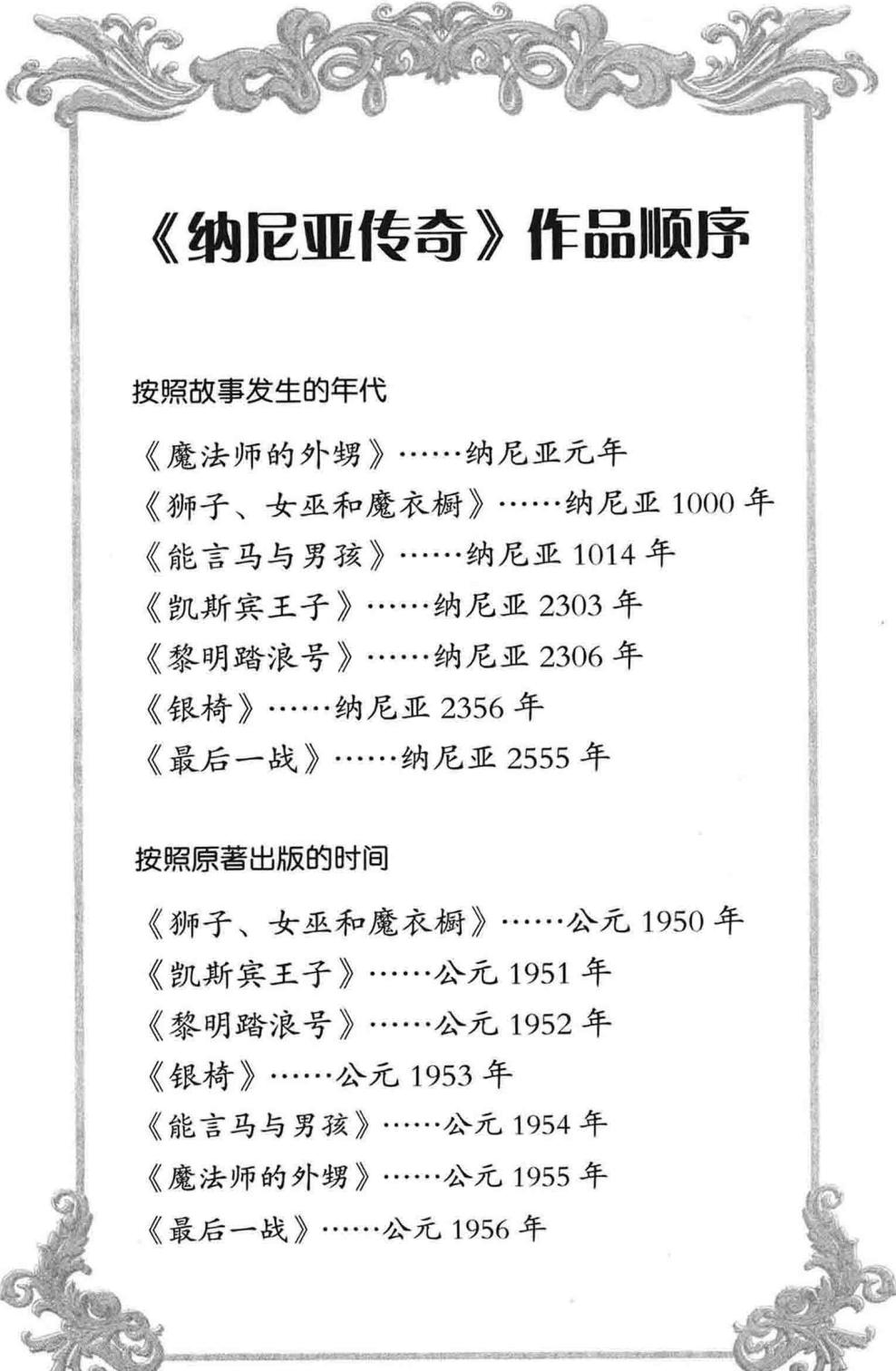
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教授

北外欧美文学研究中心主任

全国英国文学学会名誉会长

张中载

2013年11月于北京



《纳尼亚传奇》作品顺序

按照故事发生的年代

- 《魔法师的外甥》……纳尼亚元年
- 《狮子、女巫和魔衣橱》……纳尼亚 1000 年
- 《能言马与男孩》……纳尼亚 1014 年
- 《凯斯宾王子》……纳尼亚 2303 年
- 《黎明踏浪号》……纳尼亚 2306 年
- 《银椅》……纳尼亚 2356 年
- 《最后一战》……纳尼亚 2555 年

按照原著出版的时间

- 《狮子、女巫和魔衣橱》……公元 1950 年
- 《凯斯宾王子》……公元 1951 年
- 《黎明踏浪号》……公元 1952 年
- 《银椅》……公元 1953 年
- 《能言马与男孩》……公元 1954 年
- 《魔法师的外甥》……公元 1955 年
- 《最后一战》……公元 1956 年

C 目 录 / ONTENTS



第一章	夏斯塔出逃	/001
第二章	途中遇险	/015
第三章	到达塔什班城	/029
第四章	夏斯塔偶遇纳尼亚人	/040
第五章	科林王子	/052
第六章	夏斯塔在墓园	/064
第七章	艾拉薇在塔什班城	/074
第八章	在蒂斯罗克的密室	/086
第九章	穿越沙漠	/096
第十章	南征隐士	/108
第十一章	不受欢迎的同路人	/120
第十二章	夏斯塔在纳尼亚	/132
第十三章	安瓦德之战	/142
第十四章	布里怎样变聪明	/154
第十五章	可笑的拉巴达什	/166

C CHAPTER 1 *HOW SHASTA SET OUT ON HIS TRAVELS* 第一章 夏斯塔出逃

这是一个冒险故事。故事发生在鼎盛时期的纳尼亚王国和卡罗门王国，以及两国的中间地带。彼得是纳尼亚的至尊王，他的弟弟和两个妹妹是国王和女王。

那时候，在卡罗门遥远的南方，一个小海湾里，住着一个名叫阿细什的穷渔夫，跟他一起生活的，是一个称他为父亲的男孩。男孩的名字叫夏斯塔。通常，阿细什都是早上驾船出海捕鱼，下午套上驴车，把鱼拉到南边两公里外的村子上去卖。如果鱼卖得不错，他回家以后心情就会比较好，不去理会夏斯塔；但是如果鱼卖得不好，他就会挑夏斯塔的毛病，还可能会动手打他。他总是能挑出点儿毛病，因为夏斯塔有很多的活儿要干：补渔网、洗渔网、做晚饭，还要打扫他们俩住的小屋。

夏斯塔对南边的事情不感兴趣，因为他曾跟着阿细什去过那个村子一两次，知道那边没有什么很有意思的东西。在那个村子，他见到的都是跟他父亲没什么两样的男人——他们身上穿着脏兮兮的长袍，脚上蹬着鞋尖儿翘起来的木鞋，

头上裹着长头巾，嘴巴上留着胡子，慢吞吞地说着一些听上去很无聊的话。但是，夏斯塔对北边的一切都很好奇，他从没去过那边，父亲也从不允许他去。当他一个人坐在门外修补渔网的时候，常常眼巴巴地看着北方，可是看到的只是一个长满青草的山坡，还有山坡上平平的山脊，山脊那边就是天空，也许偶尔有几只飞鸟飞过。

有时候，如果阿细什在旁边，夏斯塔就会问：“父亲，小山那边是什么？”要是渔夫心情不好，就会打他一耳光，要他专心干活儿；要是恰逢他心情舒畅，他就会说：“儿子，不要为这些愚蠢的问题分心。一位诗人曾经说过：‘把心思用在正经事上，才是成功之本；总追问与自己无关的问题，是在驾着愚蠢的船往贫穷的礁石上撞。’”

夏斯塔认为，小山那边一定有什么激动人心的秘密是父亲不想让他知道的。事实上，渔夫这么说是因为他不知道、也不关心北边有什么。他是一个很现实的人。

有一天，从南边来了一个陌生人。这个人跟夏斯塔以前见过的人都不一样。他骑着一匹膘肥体壮的花斑马，马的鬃毛和尾巴随风飘荡，马鞍和辔头镶着银饰。他头缠丝质头巾，头巾中间露出了头盔的尖顶，身穿锁子甲，腰挎弯刀，背着镶有铜钉的圆盾，右手握着一根长矛。他黧黑的脸色并没有让夏斯塔感到奇怪，因为所有的卡罗门人都是这样。让他感到惊奇的是这个男人的胡子。他的胡子染成了深红色，卷曲发亮，还散发着油香。阿细什凭借陌生人赤裸的胳膊上戴着的金环，知道这是一位泰坎^①，或者是一位勋爵。他弯腰给

^① 卡罗门人对贵族的尊称。——译者注





陌生人跪下，胡子都碰到了地上，还示意夏斯塔也跪下来。

陌生人要求留宿一晚，渔夫当然不敢拒绝。晚餐时，他们把最好的食物都摆到他面前——他却没有太在意。像平时家里来客人的时候一样，渔夫给了夏斯塔一大块面包，把他打发了出去。遇到这种情况，夏斯塔通常是跟驴一起睡在小茅草棚里，不过这个时候睡觉有点儿太早。于是他坐在地上，把耳朵贴在小屋木板墙上的一条裂缝上，偷听大人们的谈话。他不知道躲在门后偷听是不对的。下面就是他听到的对话：

“主人家，”泰坎说，“我想买下你的孩子。”

“老爷，”渔夫说（夏斯塔从他谄媚的语调就能想象他说话时脸上露出的贪婪神色），“虽然您的仆人我很贫穷，但是什么价钱能让他把自己唯一的亲生骨肉卖作奴隶呢？有位诗人不是说过‘亲情比汤还浓，儿女比红宝石更可贵’吗？”

“你说的没错，”客人冷冷地答道，“但是还有一位诗人说过：‘企图欺骗智者的人，是在脱光膀子等着挨鞭子。’不要再满嘴胡言了，这个男孩显然不是你的亲生儿子。你的脸跟我的一样黑，可那孩子的脸却白晰、漂亮，就像生活在遥远北方的那些可憎但又好看的外邦人一样。”

“有一句话说得好，”渔夫说，“刀剑可以用盾牌抵挡，智慧的眼睛却能洞穿一切伪装！令人敬畏的客人啊，您知道，因为过于贫穷，我从未娶妻生子。在蒂斯罗克——愿他万寿无疆！——开始他威严而仁慈的统治那一年，一个月圆之夜，诸神成心夺走我的睡意，于是我起身走出这间简陋的小屋，到海滩上去看海、看月亮，呼吸呼吸清凉的空气，让自己清醒一下。就在这时，我听见一阵划桨的声音从水面上传来，





接着是一阵微弱的哭声。不一会儿，潮水把一只小船冲到岸上，船上有一个因极度饥渴而瘦弱不堪的男人，他体温尚存，似乎刚刚死去，还有一只空水袋和一个孩子，孩子还活着。

‘毫无疑问，’我说，‘这些不幸的人是从一艘失事的大船上逃出来的。在诸神的庇护下，那个大人自己不吃不喝，让孩子活了下来，而他自己在看见陆地以后，终于支撑不住死了。’于是，想到诸神一向厚待那些帮助被遗弃者的人，同时又受爱心驱使——您的仆人我是一个有爱心的人——”

“别再给自己脸上贴金了，说这些无聊的蠢话。”泰坎打断他的话说，“知道这个孩子是你收养的就够了——谁都能看得出来，你每天让这孩子干的活儿，价值顶他每天所吃面包的十倍。快点告诉我，这个孩子你要价多少？你的喋喋不休已经让我烦透了。”

“您自己也明明白白地说了，”阿细什说，“这个孩子的价值对我来说无法估计。谈价钱的话，这一点必须要考虑进去。如果卖掉这个孩子，我就必须再买一个或者再雇一个，来干这些活儿。”

“我愿意出十五克利申。”泰坎说。

“十五！”阿细什叫起来，声音像哀号又像尖叫，“十五克利申就想买走我老年的依靠、我的心肝宝贝？尽管您是一位泰坎，也不要欺负我这个老头子了。我要七十。”

听到这里，夏斯塔站起身，踮着脚走开了。他已经听到了他想听的一切。他时常听到人们在村子里讨价还价，知道交易是怎么回事。他相信，最后阿细什会以远远高于十五克利申、但也远远低于七十克利申的价格把他卖掉，但是要想

达成协议，他还得跟泰坎磨上好几个小时。

不要以为夏斯塔像你我一样，听说父母要把自己卖去做奴隶会非常伤心。一方面，反正他的生活也比奴隶好不了多少，在他看来，那个骑着高头大马的高贵的陌生人，说不定比阿细什对他还要好；另一方面，自己是从小船上被捡来的故事让他感到很兴奋，还有一丝安慰。以前他常常感到不安，因为无论怎样努力，他都无法爱渔夫，而他知道儿子是应该爱父亲的。现在，显然他跟阿细什没有任何血缘关系，这让他如释重负。“啊，我还不一定是什么出身呢！”他想，“可能是哪位泰坎的儿子，或者是蒂斯罗克——愿他万寿无疆！——的儿子！也许是某位神的儿子！”

考虑这些问题的时候，他正站在房子前面的草地上。夜幕迅速地降临了，天空中已经出现了一两颗星星，不过还能看见西边落日的余晖。不远处，那位陌生人的马正在吃草，马的缰绳松垮垮地系在驴棚墙上的一个铁环上。夏斯塔悠闲地走过去，轻轻拍了拍马的脖子。马继续嚼着嘴里的草，根本没有在意他。

这时，又一个念头闪过夏斯塔的脑海。“不知这位泰坎是哪种人，”他说出了声，“他要是个好人就太好了。有的王爷家里，一些奴隶几乎没什么事儿干。他们穿着漂亮的衣裳，天天都有肉吃。也许泰坎会带我去打仗，而我如果在战场上救了他的命，他就会解除我的奴隶身份，收我当儿子，给我宫殿、战车和盔甲。不过，他也可能是个可怕而又冷酷的家伙，让我戴着镣铐去地里干活儿。真想知道他到底是哪一种人，怎么才能知道呢？这匹马一定知道，如果它能告诉





我该有多好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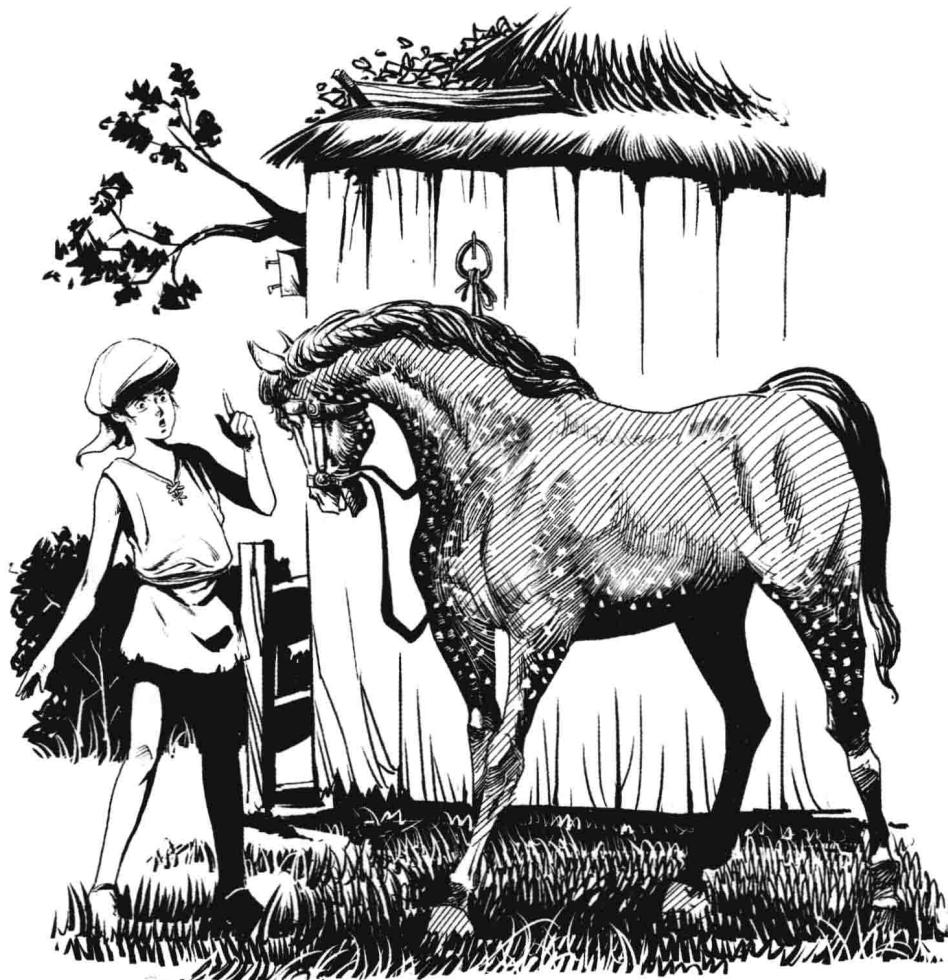
那匹马把头抬了起来。夏斯塔摸着他那缎子般光滑的鼻子说：“老伙计，真希望你能开口说话。”

随后的一瞬间，他感觉自己像在做梦一样，因为虽然声音低沉，可是那匹马真的开口了：“我的确会说话。”

007

夏斯塔盯着马的大眼睛，他自己的眼睛也由于惊讶而瞪得跟马的差不多大了。

“你是怎么学会说话的？”他惊讶地问。



“嘘！小点儿声，”马回答说，“在我们那儿，几乎所有的动物都会说话。”

“那是什么地方？”夏斯塔问。

“纳尼亚，”马回答说，“纳尼亚乐土——纳尼亚有石榴丛生的高山、麝香草遍地的丘陵、溪水潺潺的峡谷、长满青苔的山洞，还有幽深的树林，里面回响着矮人叮叮当当的铁锤声。哦，纳尼亚的空气都是香甜的！在那里生活一个小时，胜过在卡罗门生活一千年。”说完这些，马嘶叫了一声，像是叹息。

“那你怎么到这里来了？”夏斯塔问。

“绑架，”马说，“也可以说是被偷来的、抓来的，随你怎么说都行。那时候我还是匹小马驹，妈妈警告我不要到南边的山坡上去，也不要到阿钦兰王国，或者更远的地方，但是我没有听从她的劝告。以狮子的鬃毛起誓，我为自己的愚蠢付出了代价。这些年来，我一直是人类的奴隶，我隐藏本性，假装跟他们的马一样愚笨、一样不会说话。”

“为什么不告诉他们你是谁？”

“我才没有那么傻呢！一旦发现我会说话，他们一定会把我牵到集市上去展览，而且会看得更紧，我就没有机会逃跑了。”

“那为什么——”夏斯塔还想再问什么，那匹马打断了他。

“听我说，”马说，“不要把时间浪费在无聊的问题上了。你不是想知道我的主人安拉丁泰坎的情况吗？哦，他可是个坏蛋。对我倒还不算太差，因为虐待战马对他没好处。





不过你与其明天到他府上去做一个奴隶，还不如今晚就死去呢。”

“那我还是逃走好了。”夏斯塔脸色煞白地说。

“是的，你最好逃走。”马说，“不过，为什么不跟我一起逃呢？”

009

“你也想逃走吗？”夏斯塔说。

“是的，如果你和我一起逃的话。”马回答说，“这对你我来说都是个机会。你知道，如果我跑出去，背上没有人骑，人们看到后都会认为我是一匹‘走失的马’，他们会拼命追我。所以只有有人骑在我的背上，我才有机会逃走，这一点你可以帮我。另外，你那两条笨腿跑不了多远就会被追上——人的腿多可笑啊！但是骑上我，你可以把这个国家所有的马远远地甩在后面，这一点我能帮你。顺便问一下，我想你会骑马是吧？”

“哦，是的，这还用说，”夏斯塔说，“至少我骑过驴。”

“骑过什么？”马十分轻蔑地反唇相讥，至少他想表达这个意思，但是实际发出来的却是一种嘶鸣，“骑过哇——哈——哈——哈！”（生气的时候，能言马的口音就更像马嘶了。）

“那就是说，”他继续说，“你不会骑马。这可是个不利条件，一路上我还得教你骑马。你不会骑，总会摔吧？”

“我想谁都会摔吧。”夏斯塔说。

“我的意思是说，你能不能摔下来以后一声不吭地站起来，再爬上去，再摔下来，但是又不怕这样一次次地摔下来？”

“我……我试试。”夏斯塔说。